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八

喪服經傳一

一喪服篇天子以下親疏隆殺之禮

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者棄之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身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二經禮謂周禮曲禮謂事禮即今禮

三喪服在士喪之上者總名尊卑

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為誤

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
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十若然未亡之時有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
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摠包天子以下服
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
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
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摠包尊卑上下不專
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一
四賈疏分七章以服喪服

大
大
大

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
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質行心喪之禮終身
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高朴漸野雖行心喪更

五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

黃帝時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
喪服無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

數唐虞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注徑解兩解
後三年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

身不變者索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傳

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
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
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
衣之以薪莖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
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
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維
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者按禮記三年問云將
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波朝死而夕忘之然而
從之則是曾鳥獸之若也夫焉能相與辟居而

不

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
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
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
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
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
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
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
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又云曰加
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
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
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
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
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
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
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
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
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

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
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
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按郊特牲云太古
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太古又云
冠而敬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
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據
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
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三王
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曰
宗云

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
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
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
服記与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
六 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
三王因 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
古白布 云不忍言死而言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
冠服而 波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
制喪服 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

七

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

據鄭義死得其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

喪服作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

去聲讀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于野井公曰喪人其何

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

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

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

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之

者但願以表心服以表願故禮記間傳云斬衰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何以服苴、惡顏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
顏若苴，齊衰顏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
顏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
八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
喪服以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
精麤，為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
次上下麤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
十有一升，數有異者，斬有二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
章，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

唯有四升正之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
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
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
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
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
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
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
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
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
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德衰唯有
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
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
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
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
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
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

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
升數為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
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不注

九 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

喪服有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

正義降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

之別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

十 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

喪服傳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以說謂昌為

程子夏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導以弟子卻本前師
作傳內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相傳蓋不虛也
更引舊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
傳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
者但喪服一篇撮色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
十一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陽交互恐讀者不
鄭康成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
釋經文
釋傳
名玄字康成僕射宗八世孫後漢徵為大司農

不就

十斬衰先斬後作疏衰先作後齊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冠繩纓菅屨者釋曰言斬
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
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
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
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
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
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而

也

十三後齊之故後云齊斬衰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

經杖紋

異也云苴徑杖紋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

帶冠繩

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以苴麻為絞

纓管屨

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

三制

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

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

草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

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

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屨一條

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

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

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

屨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管屨者謂以管草為

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言白華已漚名

之為管濡刃中用則此管亦是已漚者也已下

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

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

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刑體至於齊衰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九

卅

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之麻狀類舉
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

四服上曰衰下曰裳吊服亦曰衰

十五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
首徑象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
頭項要為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
經段帶於吊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

象大帶

曰經知一徑而兼二文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

草帶

俱解禮諸文亦要首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

記

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

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

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弁者著

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

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

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徑象頰項可知

以波頰項為吉時緇布冠無弁故用頰項以固

之今喪之首徑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

象之者直取徑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十

中則

無筭直用六升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按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士則練帶裨下末三赤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草帶者按玉藻韞之形制云肩草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草帶以佩玉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草帶可知案士喪禮云首經大鬲要經小焉入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佩

十六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

婦人雖

婦人斬衰婦人亦有首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

無頭項時雖云女髻絲以絲為帶而無頭項今於喪禮

而喪服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

亦有二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

經絞帶

廿初喪虞練哭寢飲食之節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首經者麻之有黃者也首

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

斬哀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反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

十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

升字當既奠翦屏柱榻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一哭夕為登諒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羹飯素食哭無

閤乃梁時注盈手曰搗之抗也中人之抗圍九寸以五

閤即柱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

相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

擔時豔以之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

二十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

既練素纓為升二字當為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

食素猶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故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
廿一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為米
斬衰不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楬謂之梁柱楬所謂果
書受月閣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為
天子以之不塗堅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
下雲卒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
哭異數卒笑異數

此又見後

廿二經帶渡去五分之一疏以分寸計之

以上注

云苴組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与此同彼
此皆云苴經大搨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
中有此二言經大搨先據首徑而言也雷氏以
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天人不為搨非鄭義
掇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
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
廿三按士喪禮鄭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
徑左本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
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服統於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
白為母者以其首徑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
反之四寸為五分摠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
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
一分摠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徑斬衰
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回之也云去五
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
去一為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
一寸得四寸餘二寸二分為二十五分二寸合

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
五分亦五分去一摠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
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
摠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徑齊
衰之帶也夫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
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合大功百二十五
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寸破為五分十九分
摠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
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

夫後

分

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
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
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
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寸
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寸然後五
分去一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
五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
分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五分去
一取四以為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

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
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成人
章又不別若使徑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
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為一節計之

四 苴杖竹削杖桐與經杖之長短大小

云苴竹杖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
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
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
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徑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按喪服小記云徑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

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為殺為要徑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徑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之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按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五竹無爵而杖者檐主非主而杖輔病

自此已下有五問五答皆為杖起文云者何者亦_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所以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扶老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摎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

計為舊君有待放之臣有致仕之臣

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君者歆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此類也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

廿七庶童子皆杖當室及成人皆杖

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
喪云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
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
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
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
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按雜記云童子笑不偯
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
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
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宜有衰裳經帶而已又

杖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

婦人不

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

杖疏謂

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

童子婦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

人非成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

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

先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

諸文婦云女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

人杖者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

甚衆何而并，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
言不杖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
三十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
童子得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妻為君女子，在
稱婦人室為父女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
猶小功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
章錫稱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
婦人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
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

廿 絞帶以絞帶為繩作帶如要經

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
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
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
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頰之布又在首要經
廿二 象大帶用緇又在要故頰五分去一以為帶今
經帶至絞帶象單帶与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
實後變二則無麤細可象而云去要徑五分一為絞帶
葛絞帶失其義也但徑帶至裳後變麻服葛絞帶裳後

六當變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
布 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三卅冠布倍衰裳用六升勿灰七升以上灰

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
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
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
治之功麤沾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哀三
升者不言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
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縗如三升半成布三升

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已義

三喪屨外納倚廬適庶異處

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
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
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

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
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方又喪大記

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并以於隱者為廬注云不
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廿五北顯冢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
倚廬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
聖室與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
婦人不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庭卿
居廬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
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徑
云居倚廬專據男子

生文

三枕塊據大夫以上若士則枕草

云寢苦枕塊既夕文与此同此云衰三升枕塊

中削之

二十七據大夫已上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

若士

大夫適若正士則枕草哀則縗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
子為士所云齊晏平仲為其父癯哀斬枕草是也但平
者得行仲謙為父服士服可

大夫禮
三哭有三無時

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
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作階之
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
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廿一

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
是一有時也

卅未葬前寢不說經帶

云寢不說經帶雜案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
喪三月不解鄭云不解倦也又案既久文與此
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哀裳之上而
云不說則哀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
文在寢上既寢後寢有席哀經說可知

十四既寢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

云既寢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
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寢禮
既葬及日中而寢鄭注士喪三寢云寢安也葬
時送形而注迎魂而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
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
寢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寢不忍一日離
也是日也以寢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
寢諸侯七寢大夫五寢士三寢今傳言既虞謂
九寢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

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榻者前梁謂之榻
榻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
席者按間傳云既奠卒哭柱榻翦屏革翦不納
四一鄭云革今之蒲革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
卒廬中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溢米夕
云時笑一溢未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飲而
唯有作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
階下朝云飲水者未虞已前渴亦飲水而在既奠後與
夕哭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

飯

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
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
哭唯有朝夕於階下有時之哭

四既練男子除首經練布冠舍外寢

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
首經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徑獨存又練布
為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
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
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生也

四布以八十縷為升無正文師相傳

冠六升衰三升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云八十縷謂之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按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

四

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

儀禮升

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與諸注不同則

字當作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登俗誤云新穀既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紵之法皆縷相登上乃成縉布登義強於

已久

升 四大功以上冠右縫小功總左縫

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小功已下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送外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御右為之送陰唯然順小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廿四

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送陽巾
賓入門北鄉望之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
但從吉從凶不同

四喪冠厭伏兩頭縫皆鄉外五服同名
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
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
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
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
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

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
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
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四諒闇即梁闇謂廬有梁即柱楣

四八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按喪服

練後外

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

寢謂中

之梁闇讀如鷓鴣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

門外屋

謂柱楣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整為

下壘整

之不塗墍所謂壘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

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廿五

為聖室還於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西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按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亦然則以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擊為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墍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

云謂解聖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奠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外寢

四素食謂復平生時食讀曰飼

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為飼讀之不得為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奠飯疏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與食與公食儀禮要義卷二十八

大夫者同音

五 葬後有受服不受服而斬不書受月

云斬衰不書受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寔卒哭異數者服乃隨衰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按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

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

五 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

大夫以子已下寔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及日中而寔

上虞訖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訖即受服士

即卒哭三虞詩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

士寔詩哭在後月寔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

卒哭乃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寔同月故受服待卒
受服哭後也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八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九

喪服經傳二

一父以斬母以齊家無二尊

父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
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
章思義並設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者言何以者問比例於父母思愛等母則在齊
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同故問何以斬不齊衰
答云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
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中則云
何以

二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君則兼諸侯大夫

諸侯為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中家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三君尊與父同以義合故從義服

君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

釋曰
禮記

四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

諸侯之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

下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

夫有地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

者亦曰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

君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与孤諸侯大國亦有孤

五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

士無臣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

非君故其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二

長

僕隸等

六子不言適大而言長通上下

吊服加

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

麻不斬

在此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

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

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

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天子下及大

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

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

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

有松心

大

家

則大宰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七為長子不問斬而問三年舉輕明重

八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父祖適

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眾子期此章長子

適相承

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三

已又是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
適為正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
體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
以其父祖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
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
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不繼祖也者此明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
長子三年也

九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曰云此言

十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

周道有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

適子無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

適孫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

猶同庶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

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

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

十為父後者之弟則庶子眾子亦名庶

云庶子者為父後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
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
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
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
者庶子妻子之號適妻所生弟二者是眾子今
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与妻子同號

二十言繼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云小記曰不繼祖共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

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
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
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
言

二十長子斬不必五世鄭微破先師說

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
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
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
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師馬融之義也以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
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
十四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
長子傳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
重而不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
得三年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
者四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
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五不言所後之父或後祖父以上不定

為人後者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
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
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哀三月彼
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云何以
去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為之三
同宗可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
為後謂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
同承別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
子若別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宗同姓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亦不可宗則可為之後答辭大宗子當叔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支子可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為之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衆子妻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飲五服之內亦不可子皆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不限妻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適子不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得後人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當家自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為小宗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九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不言為所後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之骨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由親如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親子可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知

十一 妻為夫斬以在家天父出則天夫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早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挽名妻齊也妻為夫者上送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哀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

者



從

十二 妻為君服斬君至尊

妻為君傳曰君至尊也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哀也

十三 女子：別于男子在室闕許嫁者

女子：在室為父釋曰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中州

云女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二十而笄四德已備許嫁其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婦人服於女子下言布言三年

布總箭笄髮哀三年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著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喪服之異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

妻妾而在女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之下云謂之摠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摠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筈篠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按士喪禮曰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

哀者去筓而纒將齊衰者骨筓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筓纒而紒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

廿四麻者按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男子髻男子髻髮与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

免用布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欽之節明用物

唯婦人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為

髻去明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為髻為異耳鄭引

文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

廿五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十

髻

髻

中

鄭引漢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云男子免而
法慘頭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
以洗髻而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
髻免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
免可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

廿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制未聞

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
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
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

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
以後斬衰至總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
髻

廿七男子衰裳並見女子直名衰

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
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
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以
廿八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
婦人衰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

如男子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
衰下如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
深衣而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
去社 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
花 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
深衣縫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
齊倍要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
續社鈎 又無社者又案下記云社二尺有五寸注云社
邊之制 所以掩裳際也被擗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

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社
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
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社以掩之也
按深衣云續社鈎邊注云續猶屬也社在裳旁
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鈎邊如今曲裾也
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社此婦人凶服之衰
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社故鄭
總云 下無社則非直無喪服之社亦無吉服
深衣之社也

三吉筭有象有玉喪中唯有箭有榛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

降鄭注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卅 總用布六升與男子冠同首飾

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此女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于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喪冠倍衰之升吉服冕亦倍朝服

女為父服齊衰後被出更服斬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者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期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

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士庶曰適人

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未嫁者未嫁者為
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
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未適
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
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
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
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
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
夫斬仍為父母不降之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

服

知

日

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及為
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云不二天
世五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
婦人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
截斬君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
女下嫁之不得以波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
者有二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

斬
斬矣

公士大夫者謂公卿大夫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十五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言言士

以上係

卅諸侯有公卿謂大國立孤一人

云公卿大夫獻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鄭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_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

解

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

卅室老與士為貴臣其餘皆衆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云云君謂有地者也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經直云衆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

卅有地卿大夫有邑宰家相無地直有家相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

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堊室也其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

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按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

十四畿內諸侯不世爵此徑乃有嗣君

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

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按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况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者世功則有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

十四周屨後謂菲漢時謂不借

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

儀禮要義卷第二十九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

喪服經傳三

一 疏哀裳齊壯麻經與冠杖文異斬衰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

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

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

不得麤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麤稱麤衰

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

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

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

儀禮要義卷三十

得

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
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是以斬衰斬在上齊
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
見麻者彼有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
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
纓邊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
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
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敢蒙苴
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

朱監皆
正文

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
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
也布帶者亦象草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
二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

父在為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
母期父既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訖之義也

卒直申稍輕故舉草之提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類
三年喪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
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
儀禮要義卷三十

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

三傳釋齊牡疏沾之義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云云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為緝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象麻也者此象對上章直是惡色則象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顏若直齊衰顏若象也云牡麻經右本在牡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

者薦蒯之菲也者薦是草名按玉藻云履蒯席

四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鹿功大功也者此

齊衰不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哀

書受月裳升數怕少冠之升數怕多冠在首尊既冠從

亦以奠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怕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

卒哭異者六升維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不見人功此

數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沾功始見

人功沾鹿麤之義故云鹿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

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世斬章同

五父卒為母三年疏必以為父喪除後

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為母三
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是矣而云
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
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

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
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
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闋

服

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
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十二月嫁娶之月將

說固哉之

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

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

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二十年

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申三

儀禮要義卷三十

四

年

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間注曰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初死哀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與此徑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此義妄解。

思

則文說義多滯皆為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六 繼母與因母同孝子不敢殊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又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儀禮要義卷三十

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
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
如已母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
輒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
之義既此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片合下
經云胖
合普半
及

七傳內別舉傳是子夏引舊傳

慈母謂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而養之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
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妻
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妻子
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妻子為母期矣父卒則
皆得伸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
成已義也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夫子
之妻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者也若
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
儀禮要義卷三十

中

非

命妻曰而云父者對_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
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
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下乃云
九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
慈母輕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
於繼母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
故云養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
之終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
身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

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錄為慈母後之義
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又云即庶
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此適妻
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
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十慈母章鄭主謂大夫士之妾

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子之無母父命為
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按下記
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緣既葬除之父沒
儀禮要義卷三十

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
入見小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妻子也云其
功未十一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
大夫及也者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注云
公子之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
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
有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
慈母保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
母慈已加服小功若妻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小

十二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

大夫妾云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
子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
大功士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
妻子期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
又卒得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

伸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
厭降明如眾人服暮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
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

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士母為長子齊衰三年不問夫之在否
母為長子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
在斬章母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
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
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
過於子為已服暮乎然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
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
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

否也傳曰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眾
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
十四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
父母為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若然
長子不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
以已尊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注云
降先祖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
正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
此此徑七服皆同三年之文唯易一期字
儀禮要義卷三十

既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既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
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見
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
異同尔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按本章
不言既衰已下者還依此徑所陳唯言不杖及
麻屨異於上者此章既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
期一字以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
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

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
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朞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
十六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
為母為屈而至朞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為妻亦申妻
妻期猶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
申禫杖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廿 齊衰大功冠其受總小功冠其衰

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

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
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
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
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
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
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
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
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
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
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
冠者帶謂布帶象草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
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
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
麻小功并答帶緣

十斬二其冠同齊四不知冠之同異

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皆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按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

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表中繼袷尺

長

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袷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袷皆手外長一尺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

中

衣繼袷揜一尺者也但古時麤衰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

十九

儀禮要義卷三十

十二

深衣中言緣視對不言中衣緣用米故特言緣用布何
衣長衣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
與在喪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徑古文有冠布
深衣之纓為正文

中刪

別

十一父在為母期至尊在不敢伸私尊

父在為母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
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
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
伸其私尊也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

中刪

十二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擬子而言故言

子為母

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

夫為妻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

期心猶夫妻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

喪三年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

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

喪之志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

中刪

二據大子占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

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

十三

二十 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雷氏云妻早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典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三十 適子父在為圓妻不杖以父為之主

妻傳曰為妻何以暮也妻至親也注云云釋曰

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此徑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澄徑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卅 子無出母之義故繼祚而言出妻之子

出妻之子為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謂去夫

儀禮要義卷三十

十四

去出是

注字

中州

字已

中州

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雷氏
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云出
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
甚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嫁來承
絕族無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
施服謂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
母出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
傍及之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
傳釋為父後者謂父後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
服

中州
方一節

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
共體者不言其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哀章已
為父後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
者為出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
母去服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
事宗廟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
故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
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
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儀禮要義卷三十

方一節
中州

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
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

廿七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一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釋曰云父卒繼母嫁
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
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不生已父卒改嫁
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朞而已云
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
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

廿八感恩者稱報凡十有二文

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
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
服母子以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廿九此亦齊衰唯不杖麻屨異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唯此二
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釋此不杖章輕於上禫
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

以上僅注

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
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
為其母與兄弟是又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
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
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
也又按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
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
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

為母既窆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
衰三年者也

十三為祖父母期至尊世叔父期尊者一體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世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
昆弟之子何以亦朞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
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

昆弟之

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胙合也昆弟四體也故

義五分

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

分者辟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
子之私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
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亦以期也以名服也注宗
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姊妹在
宗亦如之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
者有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哀先母此不杖期
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
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
祖亦加隆至朞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傳

在

釋傳

曰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
至親唯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
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
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
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
孫之至尊

昆弟之子猶子亦期而不言報

世父母叔父母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
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

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云云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与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其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與二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恠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

三父子首足夫妻畔合皆一體

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与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

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于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詳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胎生也是半合為一體也

四卅昆弟四體於義無分

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

別是昆弟之義不_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

卅五

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

昆弟之

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

子各私

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

朝其父

母雞初鳴咸盥漱擲纚筭總朝事父母各兄弟

故異宮

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

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

宮有西宮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不命之士父子同宮從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

儀禮要義卷三十

方之宮

卅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故同服

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

卅為宗子期謂世父小宗非大宗

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從別為大宗從禰為小宗從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

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堂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子不杖

大夫之適子為妻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又沒

祥侍

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曰問者大夫
眾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
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
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
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
不杖也者既不降恠不杖也者既不降恠不杖
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
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
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

此八字誤重
單疏云

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
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
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
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三 君大夫於正統親不降君於餘親絕

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
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
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
其親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

樣起止

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解喪服上下
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
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
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衆
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
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
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為其妻緇冠
葛經帶麻衣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
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

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
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
四十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
為人後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
及女子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
子嫁者云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
以出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
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
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

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四 兄稱昆稱明弟以次第名

兄弟早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繼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也以其小故以次弟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如在室也

四 大夫為庶子降大功天子國君不服

眾子早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

斷

姑

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儀禮要義卷三十

士特勝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
四三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
適子適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
妻所生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
冢子猶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
長子通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妻子也引之
於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世叔父與昆弟子兩相為服不言報
昆弟之子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

集解六無之

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
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為證滕伯文為孟虎
齊哀云云

四庶子為適昆弟適子為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釋曰此大夫適妻子故
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
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
妻子或小於妻子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
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

此非疏文
當是本不
如

六子任任

拜侍

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者以大夫適子得升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四周道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孫為祖後

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亦為衆孫大功此獨期

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

為舅後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
姑為之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小功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
四八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
長子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
父相為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
斬祖報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
適孫期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
期故期不得斬也



九四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期不貳斬

平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

大宗不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可絕族為人後者歆後大宗也昌為後大宗大宗者
人以支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子後之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福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
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

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
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
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
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
穆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
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五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

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
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
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按喪服小記云
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相公適夫人文
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

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

別子如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其後世為始故稱別

三相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

於大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

同而為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

後世始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
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

三有繼高祖以下四小宗又家、有小宗

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謂別子之弟小
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
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
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
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
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

宗之

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
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
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
四者皆是小宗則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
小宗雖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
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
長為小宗者也

別

五為人後者後大宗若小宗無後當絕
云為人後者孰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

二者其何者為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昌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

宗

五 大夫及學士知尊祖諸侯天子又遠

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又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

五 適子不得後大宗

云大宗收族已下論，謂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

謂論

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
之事故也 自

五大祖謂加命出封之君如周公大公
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
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
為上公九命為牧八命為侯伯七命為子男五
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
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

五天子諸侯尊統遠大宗亦尊統遠

本文尊
者尊統
上甲者
尊統下

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
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

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遠也若然此論大

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

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

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

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

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

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證周之大

儀禮要義卷三十

卅一

古册

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五男子有貳斬婦人無貳斬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為父何以著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送父既嫁送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經

以上係

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斯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捨義門外

期

之治義斷鬼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
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為父出嫁
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
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
卒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
婦人從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
父送夫為君不可以斬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
皆斬從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
子不斬送人所送即為之斬若然夫死送子不為子斬

者子為母齊哀母為子不得過齊哀故亦不斬

婦人有歸小宗故為昆弟之為父後期

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

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

雖不歸大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哀三月小

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

者歸此小宗、適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

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

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十五字皆屬上節

送者從其教令歸宗者又雖卒猶自歸宗其為
父後特重者不自絕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
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
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釋曰歸宗者
六三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
人君絕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
宗故夫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
人親沒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
不得歸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

以上注
歸自宗

馳詩是也

為大宗無功總皆齊哀

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
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
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
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
故云避大宗也

采地大夫曰都邑散文國亦名都邑
為人後傳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
儀禮要義卷三十

補在三六後

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曰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以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名近政化

云
下邑字
民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一

喪服經傳四

一為繼父同居服期謂二者具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暮也傳曰夫死妻釋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燕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

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

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

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

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釋曰繼父本

非骨肉故次在女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
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曰邑曰築都曰
城散文天子以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名
近政化

云
字下邑字
民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一

喪服經傳四

一為繼父同居服期謂三者具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朞也傳曰夫死妻稱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燕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
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
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
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
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釋曰繼父本
非骨肉故次在女子之下案郊特性云夫死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出歸此得有
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
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
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何以書也
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
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
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
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以繼父
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

繼父家亦與
大功之內親
此十七字原

言妻欲見其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

二 一即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

婦若再

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

嫁而此

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

經有繼

矣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

父

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

三 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

繼父與

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二

居下從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
齊衰三親或從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事關雖同在
月章從父家亦名不同居從父全不服之矣

四子隨母嫁得有廟非必正廟

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
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
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
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
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

庶人祭於寢也

五夫為君斬妻從服期於夫人無服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暮也從服也釋曰此以從
服故次從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
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
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
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
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
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

期也

六女適人無主與姪兄弟還相為期

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殯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出適大功及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及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

年

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

適人無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

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人之所哀

祭主喪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

無主主哀慙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

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

不復加

不言嫁言適人謂士

生祭主孫

祭主孫

不言嫁而言通人者若言通人即謂士也若言
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
言報

九君喪父祖謂始封若繼體受之曾祖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期父卒然後為祖
後者服斬釋曰云此為君多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
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

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
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
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
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
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
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於今君受國於曾
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也喪則群臣為之斬何
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繼曾祖
十為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

以
不取受國於
祖此字做

父有廢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
疾不任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
喪事孫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
服斬祖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
十一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
君有父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
在而為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
祖服亦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
斬衰宜主喪之制未如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

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二十妻為女君子婦等女君不服妻

妻為女君釋曰妻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
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妻不得體夫故名妻
傳意謂妻或是妻之姪姊同事一人忽為之重
服故發問也答曰妻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
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
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如子之妻與婦事
舅姑同也云女君於妻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服妾之文

十為夫之昆弟之子期言報與世叔父異
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
之子猶子也益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
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
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
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報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
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

蓋

報之依何

父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
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四諸侯為眾子無服大夫降唯妾得遂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

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

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

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

妾賤皆不得體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

遂而服期也注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其妻子同諸侯夫
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五已嫁之女降旁親祖父母正期不降

女子、為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
男女波女擬成人之女此言女子、謂十五許
嫁者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
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知經似
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
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

釋行
釋臣

十六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

女子、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

許嫁行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

四禮即云出道者女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

著笄為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

成人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

命者加爵服之名君命夫后命妻

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
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篚服加

鄭此說未安

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擬爵皆擬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按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徑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

天子

心五十為大夫常法有不待五十者

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此處集釋論通喪一節

九傳意女君得以尊降其父母鄭云傳誤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九

于得體君得為其父母也注女君有以其尊降
 妾得為其父母者與云釋曰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
 其父母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
 遂服期服公妾既不得體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
 遂而服期鄭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
 為其父母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
 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
 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

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
 何云妾不得體君子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
 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
 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
 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
 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
 降父母二則徑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
 子以決父母乎

齊哀三月無受若大功以上輕服受之

疏哀裳齊壯麻徑無受者注云云釋曰注云無

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夏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注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歲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色多亦不得言多以色少是以不

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月日又少故在不杖章下

著月數

廿二此章論義服而先寄公疏者為首

寄公為所寓注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諸侯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于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哀三月歲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王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日

月

廿為宗子齊衰三月謂與大宗別高祖者

以上僅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此徑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及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

云

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廿為宗子服太重以尊祖敬宗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朝也尊祖也云云傳以大

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

怪其太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

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

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

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齋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

宗子母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

妻燕食服也

族婦故臣服君斬致仕齊哀三月

族人服為舊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云云

釋此徑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

云仕焉而已著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

是詩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

哀三月者依其舊服斬哀今服三月也云言與

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謂老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宗著

宗且

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

廿大夫在外妻長子為舊君衰三月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送父而服之今父已

以上

祥注

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妻雖送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宮慶來迎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送婦非禮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離合之義者謂諫爭從臣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宗婦歸日
是
今李氏
作女

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廿徑言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注兼曾高

集釋曾祖以上皆云曾祖

曾祖父母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徑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

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九廿為曾祖宜小功以加隆故重其哀麻

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

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

十三此重出服舊君三月謂大夫待放未去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語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

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從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從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從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婦其宗廟為服不從土地故不言國也

三言大夫為舊君不言士無待放

傳曰大夫為舊君云云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

缺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設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婦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缺而去亦不則服矣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

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駟
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
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
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
夫則三公亦弭大夫則大夫穩中庶之矣

三大夫尊降旁親不敢降其祖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
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
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

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三三殤唯二等服欲大功下殤有服

大功章

子女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至殤也釋曰子

女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

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女子笄與男子冠

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

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

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送上是

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也

三 喪未成人文不得無服殤以日易月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絜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得故殤之經不絜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

日

三五 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得猶數也其文數

三 殤皆者謂亥除之節也不絜垂者不從帶也其垂者

以四年 雜記曰大功已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

為差八 笑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笑之而已為昆弟之

歲據 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

而言 女子者殊之以子闕通庶也釋曰云何以大

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

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

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

笑

然

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得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笑与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其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物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齠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齠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吐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笑之者以其三月一

時天氣變有所識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笑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卅成人之喪有變除之節殤則否

卅七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尊德麻

以日易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

月之喪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家物

鄭主馬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

異說擗垂者不攸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歛皆服未成

服之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飲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与成人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与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玉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笑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笑德麻之親者則以三日

異

為制若然哭德麻三月喪与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德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公大夫為適子成人斬為殤大功

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功故於

此總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

天子諸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

侯於庶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

子絕服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

殤

大夫降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

一等 四 五服唯大功中殤有七月服

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

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之時是也

四 受服盡此義服大功故不言降正

成人大功章

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

正有豕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

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

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

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

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此義服大功以其大功至

葬唯有變麻服苴因故哀無受服之法故傳據

豕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徑以苴徑者言受哀

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苴故鄭解之

云又受麻以苴徑引間傳者證徑大功既葬其

麻徑受以小功苴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苴

五分去一大小与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

之苴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

於字天誤

四送父昆弟姊妹緣親致服降大功
送父昆弟注世父至如之釋曰兄弟親為之期
此從父昆弟降一降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
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
叔父與祖為一體又与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
服故云送也

四為人後者於兄弟本宗親降一等
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故大功
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四祖服庶孫大功降一等男女同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大
夫婦人同釋曰庶孫送父而服祖期故祖送子
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
与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證男女同

標記正
宋降誤

宋元記正
作元

中州
四字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一

淵賞校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一

廿三

蝦蛄科 蝦蛄科 1

1

蝦蛄科 蝦蛄科 1

蝦蛄科 蝦蛄科 1

蝦蛄科 蝦蛄科 1

蝦蛄科 蝦蛄科 1

蝦蛄科 蝦蛄科 1



